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号），核准日期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83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陈植

二、发行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永峰 蒋达光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电 话：0535-6723532 传 真：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